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與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情況，貴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附註)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2005年4月26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芯智雲有限公司 「芯智雲香港」...	香港 2014年6月16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深圳市芯智科技 有限公司 「芯智科技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5年2月6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附註)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芯智雲深圳」) ...	中國 2015年12月4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股本詳情及繳足股本變動載於附註29。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芯智科技深圳及芯智雲深圳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芯智國際香港(擁有附屬公司芯智科技深圳)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芯智國際香港2013年及2014年合併財務報表」)分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D.C. (CPA) & Associates審核。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芯智國際香港的法定核數師(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指「芯智國際香港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其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進行獨立審核。

芯智科技深圳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深圳日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芯智科技深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芯智雲香港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於2014年6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還於2014年6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芯智雲香港2014年及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擔任芯智雲香港(持有附屬公司芯智雲深圳)的法定核數師，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芯智雲香港2014年及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由於 貴公司及芯智雲深圳成立／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的審核規定或自註冊成立以來還未達到首次申報的規定，因此並沒有編製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相關交易，並在將 貴公司相關的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時採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我們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查**」(i)芯智國際香港2013年及2014年合併財務報表；(ii)芯智國際香港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iii)芯智雲香港2014年及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及(iv)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自2015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並已進行我們認為對將財務資料納入文件而言屬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是作出我們認為就編制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而言實屬適當的調整後，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

各集團實體的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貴公司董事對載有含有本報告之文件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8	282,552	398,516	485,371
銷售成本.....		(269,633)	(377,319)	(463,145)
毛利.....		12,919	21,197	22,226
其他收入.....	9	743	684	2,0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0)	(36)	(724)
研發開支.....		(4,772)	(4,503)	(2,129)
行政開支.....		(3,788)	(4,929)	(6,8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59)	(2,359)	(2,608)
[編纂] 費用.....		—	—	[編纂]
財務成本.....	11	(365)	(965)	(1,750)
稅前利潤.....	12	508	9,089	9,042
所得稅費用.....	14	(378)	(1,707)	(2,140)
年度利潤.....		130	7,382	6,90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	4	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63)	47	(26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8</u>	<u>7,433</u>	<u>6,6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17	6,644	6,096
非控股權益.....	13	738	806
	<u>130</u>	<u>7,382</u>	<u>6,90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	6,690	5,869
非控股權益.....	9	743	781
	<u>88</u>	<u>7,433</u>	<u>6,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20	587	478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686	2,381	5,825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219	2,735	2,802	—
		<u>3,325</u>	<u>5,703</u>	<u>9,105</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661	16,330	17,863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32,032	41,521	84,222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398	898	1,192	49
應收股東款項.....	34	—	—	—	—
應收董事款項.....	23	10	843	38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1,005	605	2,099	—
可收回稅項.....		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4,892	5,855	6,35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782	1,737	4,137	—
		<u>51,783</u>	<u>67,789</u>	<u>116,253</u>	<u>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賬款.....	26	26,070	24,881	46,2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408	6,491	11,264	791
應付董事款項.....	23	1,755	600	6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530	65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	—	—	415
應付股息.....		—	—	4,000	—
稅項負債.....		835	2,182	3,093	—
借款.....	28	7,490	18,104	36,889	—
		<u>42,088</u>	<u>52,911</u>	<u>102,127</u>	<u>1,2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695</u>	<u>14,878</u>	<u>14,126</u>	<u>(1,157)</u>
		<u>13,020</u>	<u>20,581</u>	<u>23,231</u>	<u>(1,1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29	1,154	1,269	1,269	—
儲備.....		10,564	17,254	19,523	(1,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 益不足).....		11,718	18,523	20,792	(1,157)
非控股權益.....		1,302	2,058	2,439	—
		<u>13,020</u>	<u>20,581</u>	<u>23,231</u>	<u>(1,15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已繳股本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54	5	(2)	26	10,456	11,639	1,293	12,932
本年度利潤.....	-	-	-	-	117	117	13	130
匯兌差額.....	-	-	19	-	-	19	2	2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損失.....	-	-	-	(57)	-	(57)	(6)	(63)
本年度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9	(57)	117	79	9	88
於2013年12月31日.....	1,154	5	17	(31)	10,573	11,718	1,302	13,020
本年度利潤.....	-	-	-	-	6,644	6,644	738	7,382
匯兌差額.....	-	-	4	-	-	4	-	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42	-	42	5	47
本年度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	42	6,644	6,690	743	7,4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	-	-	(7)	-	-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9).....	115	-	-	-	-	115	13	128
於2014年12月31日.....	1,269	12	21	11	17,210	18,523	2,058	20,581
本年度利潤.....	-	-	-	-	6,096	6,096	806	6,902
匯兌差額.....	-	-	14	-	-	14	1	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241)	-	(241)	(26)	(267)
本年度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	(241)	6,096	5,869	781	6,6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	-	-	(12)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3,600)	(3,600)	(400)	(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69	24	35	(230)	19,694	20,792	2,439	23,231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08	9,089	9,0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2	238	257
財務成本	365	965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22	—
呆賬撥備	—	371	183
(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83)	59	24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103)	(78)	(180)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49)	(79)	(109)
銀行利息收入	(11)	(19)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6	10,568	11,178
存貨(增加)減少	43	(6,722)	(1,74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2,457)	(9,848)	(42,8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91)	538	(1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1	449	(247)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281	(1,195)	21,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31	1,062	4,7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2	(72)	—
經營所用現金	(4,194)	(5,220)	(7,805)
已付所得稅	(339)	(357)	(1,2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33)	(5,577)	(9,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和利息收入	103	78	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967)	(2,269)	(8,7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	(433)	(1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762	—	645
釋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	1,306	8,201
已收利息	11	19	1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48)	(4,356)
壽險保單首筆付款	—	(1,47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9)	(3,419)	(4,184)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26,163	57,006	101,389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6,291	477	3,657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3,373	5,762	434
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所籌集資金	1,900	76,763	224,728
償還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71,439)	(211,135)
償還借款	(25,793)	(51,716)	(96,197)
向一名董事還款	(2,432)	(2,465)	(3,195)
向關聯公司還款	(1,986)	(5,608)	(2,328)
已付利息	(365)	(965)	(1,75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12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51	7,943	15,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9	(1,053)	2,3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	2,782	1,7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8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2	1,737	4,137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30樓。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買賣。

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報，美元亦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在貴集團重組前，電子產品買賣及提供集成電路應用解決方案業務由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芯智控股」)的附屬公司開展。芯智控股為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實體的控股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田衛東先生(「田先生」)、黃梓良先生(黃先生)及劉紅兵先生(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30%及10%的股權。就貴集團的業務而言，芯智控股及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實體以往及於整個有關期由田先生及黃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芯智控股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為籌備於[編纂][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的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以令公司架構合理化。為了在[編纂][編纂]，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便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Mapcal Limite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mart IC Limited。2015年11月7日，貴公司向Smart IC Limited(由田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了5,999股新股份、向Insight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了3,000股新股份及向Epar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00股新股份。Smart IC Limited、Insight Limited及Epart Limited持有貴公司60%、30%及10%的股權。

2016年2月1日，Epart Limited以0.01美元的現金代價向Smart IC Limited轉讓其持有的貴公司所有股權。代價根據銷售股份的面值確定，代價已於2016年2月1日支付，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完成後，貴公司由Smart IC Limited和Insight Limited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

於2016年2月24日，貴公司向Smart IC Limited及Insight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了7,000股及3,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4,359,834.30美元和6,154,214.70美元，以現金全數支付。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2月24日，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20,514,049美元及1美元的現金總代價向芯智控股收購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全部股份。

有關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集團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日成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之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假設有相關期間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予以編製。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這些日期已經存在(已計及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時期(如適用))。

由於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劉先生持有的股權在財務資料內以非控股權益呈列。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協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11月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通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對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內的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編纂]**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作出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其所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退貨)。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就已出售貨品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因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存在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此匯兌差額於當期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司法權區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減預計銷售所需成本確定。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下列具體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有關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項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各自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報告期內的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餘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累計計入重估投資儲備。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這些債務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存有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和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積損益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只有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使用期限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未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基於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納入考慮範圍。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2,032,000美元、41,521,000美元及84,222,000美元(分別扣除零美元、346,000美元和120,000美元的呆賬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0。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661,000美元、16,330,000美元和17,863,000美元(分別扣除669,000美元、190,000美元和438,000美元的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9。

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罰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董事發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貴集團隨後根據基於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自願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實體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770,000美元及834,000美元，已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由於貴集團可能少報相關課稅年度的應課稅盈利及／或於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了不正確的納稅申報表，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最高金額可能為(i)每次違規罰款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至50,000港元（相當於6,450美元）；(ii)少交或本可能少交的稅款的三倍；及(iii) 6個月至3年的監禁。然而，如果貴集團能向稅務局局長證明並令其信納，犯此錯誤有合理理由且貴公司並非有意忽略／少報有關盈利，罰款可能會低於最高水平。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貴公司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13及2014/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貴集團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貴公司董事獲悉，合理的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相當於每次1,290美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31,000美元及250,000美元。已經就此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開支內。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已就潛在罰款計提適當撥備。然而，最終罰款金額可能不同於撥備金額，差額將從作出此項決定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及保持合適的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董事及相關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63	53,823	100,940
可供出售投資.....	<u>1,686</u>	<u>2,381</u>	<u>5,825</u>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u>37,152</u>	<u>45,739</u>	<u>91,733</u>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其他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其他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各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以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沒有重大外匯風險，也會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少重大外匯風險帶來的貨幣風險。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港元」).....	450	52	52	1,085	260	1,116
人民幣(「人民幣」)....	<u>829</u>	<u>195</u>	<u>310</u>	<u>—</u>	<u>—</u>	<u>—</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旗下一間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集團間的結餘分別約：零、4,145,000美元及31,858,000美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於美元對人民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5%的敏感匯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其中包括：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中正／負值表示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即美元對人民幣減值5%。如果美元對相關外幣增值5%，將對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利潤(附註)	<u>35</u>	<u>(165)</u>	<u>(1,317)</u>

附註：

主要是各報告期末因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與借款以及集團間結餘而面臨的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存在固有外匯風險。

有關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一風險並不重大，所以並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人壽保險付款、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壽險付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波動。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 貴集團借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將密切監視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人壽保險付款、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在各報告期內面臨的利率風險，並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浮息增減，代表董事對有關利率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利潤增加(減少).....	<u>19</u>	<u>(27)</u>	<u>(92)</u>

如果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將減少／增加8,000美元、12,000美元及29,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相關期間的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從事可供出售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貴集團董事通過不同風險等級的投資組合來應對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作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各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分別上漲／下跌5%、5%及5%，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增加／減少84,000美元、119,000美元及291,000美元。

貴集團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僅反映價格變動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影響，而非相應報告期內的影響，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貴集團的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將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8,375,000]美元、30,038,000美元及70,329,000美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票據總額的57%、72%及84%。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品牌的消費類電子產品製造公司。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貸款。此外，貴公司董事也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項及應收關連方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向保險公司支付人壽保單費用的信貸風險集中。貴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不大。

由於交易對方都是經國際授權信貸評級機構授出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所以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管並維持貴集團董事認為充裕水平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公司董事監管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是基於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以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6,070	26,070	26,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07	1,307	1,307
應付董事款項	—	1,755	1,755	1,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30	530	530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1.1	7,548	7,548	7,490
		<u>37,210</u>	<u>37,210</u>	<u>37,1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4,881	24,881	24,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01	1,501	1,501
應付董事款項	—	600	600	6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53	653	653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0.9	16,166	16,166	16,044
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10.8	2,078	2,078	2,060
		<u>45,879</u>	<u>45,879</u>	<u>45,73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6,281	46,281	46,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63	3,963	3,963
應付股息	—	4,000	4,000	4,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0	600	600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0.9	37,182	37,182	36,889
		<u>92,026</u>	<u>92,026</u>	<u>91,733</u>

在上表期限分析中，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三個月內償還」時間段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這些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571,000美元、16,191,000美元及37,218,000美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些銀行借款將按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這些資料基於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而編製，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3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1.1	6,362	426	484	299	7,571	7,490
於2014年12月31日	0.9	15,122	342	210	517	16,191	16,044
於2015年12月31日	0.9	<u>36,527</u>	<u>180</u>	<u>207</u>	<u>304</u>	<u>37,218</u>	<u>36,889</u>

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8)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554,000美元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1,239,000美元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1,235,000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8)	單位信託基金： 1,132,000美元	單位信託基金： 1,142,000美元	單位信託基金： 4,590,000美元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 值，參考相關投 資組合的可觀察 (報價)價格及有 關費用調整後確 定

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益為在香港及中國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元器件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退貨賬額後的淨額。

為資源分配和進行分部業績評估，貴公司的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審閱 貴集團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的整體業績(即收益和毛利)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也是其於有關期間的經營地點，不分商品／服務來源)劃分的銷售額。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275,103	371,629	433,261
中國.....	7,449	26,887	52,110
	<u>282,552</u>	<u>398,516</u>	<u>485,371</u>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175	342	239
中國.....	245	245	239
	<u>420</u>	<u>587</u>	<u>47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期間向客戶所作商品銷售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1.....	64,578	101,180	143,993
客戶2.....	<u>57,380</u>	<u>75,181</u>	<u>82,1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 .	103	78	180
銀行利息收入	11	19	13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531	399	1,641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49	79	109
其他	49	109	58
	<u>743</u>	<u>684</u>	<u>2,001</u>

10. 其他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22)	—
沒收客戶按金	—	197	—
外匯虧損淨額	(53)	(211)	(724)
	<u>(70)</u>	<u>(36)</u>	<u>(724)</u>

1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65	890	1,750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借款(附註28)	—	75	—
	<u>365</u>	<u>965</u>	<u>1,750</u>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191	311	372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41	3,310	4,016
酌情花紅	1,515	1,665	2,8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457	548	669
員工成本總額	5,004	5,834	7,888
核數師薪金	13	15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238	2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6,243	377,518	465,274
呆賬撥備(計入行政開支)	–	371	183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撥備撥回)已確認存貨的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611 (83)	628 59	805 248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田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期間， 貴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93	—	12	105
黃先生	—	49	—	2	51
劉先生	—	32	—	3	35
	—	174	—	17	1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92	57	13	162
黃先生	—	44	26	2	72
劉先生	—	46	27	4	77
	—	182	110	19	3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119	31	11	161
黃先生	—	78	25	2	105
劉先生	—	71	31	4	106
	—	268	87	17	372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他們作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就管理貴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附註： 酌情花紅根據 貴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田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他的薪金包含他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的薪金。

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3名及3名董事，他們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餘下4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	58	106
酌情花紅	150	106	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3	3
	<u>269</u>	<u>167</u>	<u>166</u>

他們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僱員數量	2014年 僱員數量	2015年 僱員數量
0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0至129,032美元)	<u>4</u>	<u>2</u>	<u>2</u>

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的任何酬金。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8	1,700	2,1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15
	<u>378</u>	<u>1,707</u>	<u>2,140</u>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有關期間，附屬公司在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在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芯智科技深圳經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以有關記錄期間至**2016年**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對其在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508</u>	<u>9,089</u>	<u>9,042</u>
按 16.5% 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84	1,500	1,4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146	3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	(10)	(5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4	92	346
過往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			
差異的稅務影響.....	—	—	2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異.	(2)	(20)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			
不同稅率的影響.....	—	(1)	(2)
本年稅項支出.....	<u>378</u>	<u>1,707</u>	<u>2,14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724,000美元**、**2,223,000美元**及**4,244,000美元**。由於難以預測各實體的日後溢利，所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724,000美元**、**499,000美元**及**640,000美元**，並分別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到期。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抵扣暫時差異分別為**121,000美元**、**0美元**及**121,000美元**。由於難以預測各實體的日後溢利，所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董事發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貴集團隨後根據基於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自願向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實體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770,000美元及834,000美元，已於財務資料中確認。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貴公司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13及2014/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貴集團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貴公司董事獲悉，合理的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31,000美元及250,000美元。已經就此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開支內。董事相信貴集團已就潛在罰款計提適當撥備。

15. 股息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尚未宣派或支付股息。然而，有關期間，芯智國際香港向當時的股東分派了下列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芯智國際香港已宣派及 已付／應付股息.....	—	—	4,000

股息率以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於此呈列。

16. 每股盈利

由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按合併基準呈列，並於附註2披露，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機動車輛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0	400	371	811
匯兌調整	—	8	9	17
購置.....	17	91	162	270
撤銷.....	(22)	—	—	(22)
於2013年12月31日.....	35	499	542	1,076
匯兌調整	—	(6)	(7)	(13)
購置.....	28	156	249	433
撤銷.....	(35)	—	—	(35)
於2014年12月31日.....	28	649	784	1,461
匯兌調整	—	(13)	(12)	(25)
購置.....	56	106	—	162
於2015年12月31日.....	84	742	772	1,598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0	227	263	500
匯兌調整	—	4	5	9
年內撥備	8	69	75	152
撤銷.....	(5)	—	—	(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300	343	656
匯兌調整	—	(3)	(4)	(7)
年內撥備	8	75	155	238
撤銷.....	(13)	—	—	(13)
於2014年12月31日.....	8	372	494	874
匯兌調整	—	(5)	(6)	(11)
年內撥備	21	103	133	257
於2015年12月31日.....	29	470	621	1,120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22</u>	<u>199</u>	<u>199</u>	<u>42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0</u>	<u>277</u>	<u>290</u>	<u>58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5</u>	<u>272</u>	<u>151</u>	<u>4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剩餘使用價值後按直線法在預期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及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動車輛	5年

18.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554	1,239	1,235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A(附註i)	1,132	1,142	1,060
– 投資基金B(附註ii)	–	–	3,530
	<u>1,686</u>	<u>2,381</u>	<u>5,825</u>

附註：

- (i) 投資基金A為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
- (ii) 投資基金B為主要投資於美國的國庫券及按揭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已作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進行抵押(附註28)。

19. 存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持作轉售的電子元器件	10,330	16,520	18,301
減：存貨撥備	(669)	(190)	(438)
	<u>9,661</u>	<u>16,330</u>	<u>17,863</u>

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年初	752	669	190
(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83)	59	(248)
撇銷	–	(538)	–
年末	<u>669</u>	<u>190</u>	<u>43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以上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因其後銷售相關存貨單位而撥回存貨)有關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886	41,749	84,342
減：呆賬撥備	—	(346)	(120)
淨額	30,886	41,403	84,222
應收票據	1,146	118	—
	<u>32,032</u>	<u>41,521</u>	<u>84,222</u>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0至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天	20,400	34,757	57,750
31-60天	9,583	4,050	17,727
61-90天	900	1,841	7,526
91-180天	593	785	953
180天以上	556	88	266
	<u>32,032</u>	<u>41,521</u>	<u>84,222</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為向客戶收取的無息銀行匯票，分別於90天內到期。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其總賬面值分別為15,367,000美元、8,627,000美元及20,293,000美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這些債項中大部分金額隨後已經結清，所以這些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			
1-30天	13,165	7,834	18,894
31-60天	798	793	1,077
60天以上	1,404	—	322
	<u>15,367</u>	<u>8,627</u>	<u>20,29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貴集團大多數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具有良好的信貸素質的客戶。貴集團並對這些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時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化。

呆賬撥備變動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	—	346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71	183
無法回收的撇銷金額.....	—	(25)	(409)
年末.....	—	346	120

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金額**371,000**美元及**183,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呆賬撥備。管理層已審閱此類長期逾期還款客戶的以往還款記錄，認為其信貸素質下降且在報告期末後並無結清款項，因此全部確認為減值。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已確定，客戶清盤或與清算客戶糾紛產生的總額分別為**25,000**美元及**409,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減值，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撇銷。

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金.....	720	374	388
壽險保單付款(附註).....	1,226	2,743	2,810
預付款項.....	87	248	86
其他應收款項.....	584	268	710
	<u>2,617</u>	<u>3,633</u>	<u>3,994</u>
分析為：			
非即期.....	1,219	2,735	2,802
即期.....	1,398	898	1,192
	<u>2,617</u>	<u>3,633</u>	<u>3,994</u>

附註：

於2012年1月，貴集團為貴公司一名董事向一家保險公司購買壽險保單(「首份保單」)。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5,000,000美元。起初，貴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168,000美元。貴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4%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每年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貴公司一名董事向同一家保險公司購買一份壽險保單(「第二份保單」)。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5,000,000美元。起初，貴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472,000美元。貴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2%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每年2%)。

於開始投保日期，預付費用由貴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壽險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誠如貴公司董事所呈列，貴集團於首份保單第15個保單年度及第二份保單第18個保單年度之前及在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遞延支付款項。

22.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按全面追索基準在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全數確認其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8)。此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貼現予銀行並具完全追索權的貿易發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098	7,982	23,00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900)	(7,224)	(20,817)
淨額.....	<u>198</u>	<u>758</u>	<u>2,185</u>

23. 應收(付)董事款項

董事	條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董事款項							
田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	833	371	-	833	833
黃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10	10	10	10	10	10
		<u>10</u>	<u>843</u>	<u>381</u>	<u>10</u>	<u>10</u>	<u>10</u>
應付董事款項							
田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1,155	-	-			
劉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600	600	600			
		<u>1,755</u>	<u>600</u>	<u>600</u>			

貴公司董事表示，相關款項預計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前結清。

24.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深圳市志鼎科技有限公司						
— 貿易結餘(附註i,iii(a))	205	88	6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貿易結餘(附註i,iv)	—	49	—	—	49	49
Power-Core Limited						
— 貿易結餘(附註i,iii(b))	397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貿易結餘(附註i,iv)	34	33	396	34	34	396
志鼎有限公司						
— 非貿易結餘(附註i,iv)	—	1	—	—	1	1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 非貿易結餘(附註i,iv)	—	—	934	—	—	934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						
— 貿易結餘(附註ii,iii(a))	369	434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005</u>	<u>605</u>	<u>2,099</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 非貿易結餘(附註i,iv)	458	653	—			
志鼎有限公司						
— 貿易結餘(附註i,iii(c))	72	—	—			
	<u>530</u>	<u>653</u>	<u>—</u>			

附註：

- (i) 田先生、黃先生和劉先生為上述關聯公司的股東。
- (ii) 田先生為關聯公司股東。
- (iii) 上述款項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信貸期為0-60天。
 -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結餘賬齡分別為30天以內、61-180及30天以內。
 - (b)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賬齡為30天以內。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賬齡為30天以內。
- (iv) 上述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剩餘金額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前結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取得銀行借款，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附註28)。貴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每年的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01%-0.2%	0.001%-0.2%	0.00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0.0017%-0.01%</u>	<u>0.0017%-0.01%</u>	<u>0.0017%-0.01%</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450	52	52
人民幣	<u>829</u>	<u>195</u>	<u>310</u>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6,070</u>	<u>24,881</u>	<u>46,281</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天	21,677	23,933	45,580
31-60天	3,286	234	328
61-90天	657	255	15
超過90天	450	459	358
	<u>26,070</u>	<u>24,881</u>	<u>46,281</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開支	1,514	3,796	5,573
已收客戶按金	2,634	1,122	2,497
其他應付款項	1,260	1,573	3,194
	<u>5,408</u>	<u>6,491</u>	<u>11,264</u>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應計[編纂]開支。

28. 借款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710	1,181	1,823
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附註a)	3,880	7,639	14,249
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銀行借款(附註a)	1,900	7,224	20,817
	7,490	16,044	36,889
其他借款(附註b)	—	2,060	—
	<u>7,490</u>	<u>18,104</u>	<u>36,889</u>
(按原定還款期)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6,718	17,389	36,386
— 第二年	478	206	204
— 第三至第五年	294	509	299
	<u>7,490</u>	<u>18,104</u>	<u>36,889</u>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490</u>	<u>16,044</u>	<u>36,889</u>

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設有限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他們所知，有關期間並不存在違規情況。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由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並輔以他們物業的法定押記；(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給予的擔保；(iii)1,686,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iv)人壽保單(附註21)；(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i)貿易應收款項。
- 於201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並輔以他們住宅物業的法定押記；(ii)2,381,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iii)人壽保單(附註21)；(i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貿易應收款項。
- 於201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輔以他們物業的法定押記；(ii)5,825,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iii)人壽保單(附註21)；(i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貿易應收款項。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經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一筆無抵押循環借款，按每30天貸款期0.9%的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也等同於合同利率)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年利率：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08%-8.30%	2.13%-5.25%	2.68%-5.25%
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於報告日期，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u>1,085</u>	<u>260</u>	<u>1,116</u>

29. 股本／實收資本

貴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芯智國際香港的總股本1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2,000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芯智國際香港的股本1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2,000美元)及芯智雲香港的股本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000美元)的總和。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芯智國際香港的股本1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2,000美元)、芯智雲香港的股本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000美元)及本公司的股本0.1美元的總和。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當日發行股份	1	—
報告期內發行新股	9,999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	—
		千美元
於財務資料中列示為		—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mart IC Limited。2015年11月7日，本公司分別向Smart IC Limited、Insight Limited及Epar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了5,999股、3,000股及1,000股新股份。

30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租約而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577	522	7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	266	200
	<u>762</u>	<u>788</u>	<u>944</u>

租約通常以兩年為期，並以固定租金承租。

3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為香港合資格的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貴集團以指定金額或以每月工資的5%(兩者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員工也作出等額供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已計入損益表的供款總額分別為13,000美元、19,000美元及25,000美元。

中國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是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且無須就退休金的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責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計入損益表的供款總額分別為461,000美元、548,000美元及661,000美元。

32.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Wisdom Fortun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i)	商品銷售	404	203	6
	商品採購	476	600	2,268
深圳市志鼎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商品銷售	175	27	66
	技術支持			
	服務收入	—	—	1,202
	技術支持			
	服務費	—	483	—
Power-Core Limited(附註i)				
	商品銷售	6,563	8,213	261
	技術支持			
	服務收入	396	99	—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商品銷售	3,391	792	203
	商品採購	386	352	—
		—————	—————	—————

附註：

- (i) 田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為以上關聯公司的股東。
- (ii) 田先生為關聯公司股東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3及24。由田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a)。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36	456	518
離職後福利	24	22	20
	460	478	538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33. 非控股權益

有關期間內，該數額指非控股股東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所持有的10%權益。2016年2月24日，作為附註2所披露的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自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20,514,049美元及1, 美元。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因此，本公司擁有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全部股權。

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6. 貴公司儲備

	<u>累計虧損</u> (千美元)
2015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日)	—
報告期內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u>(1,157)</u>
2015年12月31日	<u><u>(1,157)</u></u>

B.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芯智國際香港唯一股東於2016年4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其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獲宣派末期股息3,000,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其股東名冊的股東獲宣派末期股息3,000,000美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